

凱基2025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4

資料來源：凱基投信, Morningstar ; 資料日期：2025/3/31

投資特點

(1)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以美元計價之主權債、類主權債、企業債與跨國組織債券，不但可參與新興市場發展契機，亦可降低新興市場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2)加入優先順位債券配置，提升資產防護力；(3)配息與否自由選，資金運用彈性高。

基金總覽

最新/歷史淨值



本基金將於2025年10月15日到期，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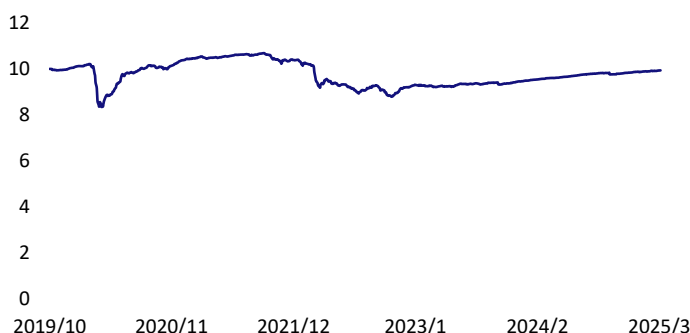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基金成立日	2019/10/15
基金種類	債券型
計價幣別	新臺幣、美元、人民幣
保管銀行	彰化銀行
風險報酬等級	RR3
基金經理人	蔡政賢
經理費(每年)	成立日至屆滿一年之當日止：3.0% 成立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當日：0.6%
保管費(每年)	0.12%
基金規模	新臺幣5,096.83百萬元
近三年年化標準差(新臺幣A)	7.67
期初投組平均到期殖利率	4.6%
調整後存續時間(年)	0.31
ISIN CODE(新臺幣A)	TW000T4132A4

債券到期殖利率不代表實際投資報酬率，再投資收益不確定性等因素也將影響基金實際報酬。基金目前投資組合平均到期殖利率僅包含距到期日6個月以上且未違約之債券標的。
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

成立以來淨值走勢圖

新臺幣A



前十大投資標的

標的名稱	國家	產業	比重(%)
BHARTI 4 3/8 06/10/25	印度	電信	5.05
COMQAT 2 09/15/25	卡達	銀行	4.63
T 5 08/31/25	美國	主權債	4.57
T 4 3/4 07/31/25	美國	主權債	4.56
T 4 1/4 10/15/25	美國	主權債	4.56
T 3 1/2 09/15/25	美國	主權債	4.54
T 3 09/30/25	美國	主權債	4.53
T 0 1/4 08/31/25	美國	主權債	4.48
T 0 1/4 09/30/25	美國	主權債	4.47
KDB 3 3/8 09/16/25	韓國	銀行	4.37

比重採四捨五入計算，可能會有小數點最後一位數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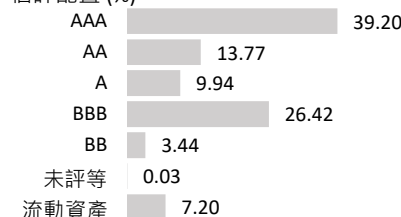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

比重採四捨五入計算，可能會有小數點最後一位數之差異

主要國家配置(%)



信評配置(%)



評等標準為採用三大國際信評機構Moody's、S&P、Fitch最高信評者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金管投信新字第003號 | 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 服務專線：(02)2181-5678 | www.kgifund.com.tw

凱基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凱基投信系列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基金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資料係整理分析各方面資訊之結果，純屬參考性質，本公司不作任何保證或承諾，請勿將本內容視為對個別投資人做基金買賣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或要約。本公司已力求其中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不保證本報告絕對正確無誤。未經授權不得複製、修改或散發引用。風險報酬等級採用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提醒投資人該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

凱基2025到期優先順位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2025.4

資料來源：凱基投信, Morningstar ; 資料日期：2025/3/31

基金績效 (%)

	3個月	6個月	1年	2年	3年	5年	今年以來	成立以來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新臺幣A	3.76	10.34	12.08	23.55	26.14	41.26	3.76	15.73	0.32	-2.52	-2.00	0.37	17.40
新臺幣B	4.11	9.97	24.91	34.78	32.67	48.13	4.11	21.35	0.29	-2.03	-6.41	0.17	28.06
美元A	1.42	0.45	4.96	8.23	2.67	21.57	1.42	1.60	6.42	0.44	-13.63	2.99	4.25
美元B	1.41	0.58	5.07	8.75	3.70	22.45	1.41	2.34	6.28	0.32	-13.18	3.37	4.35
人民幣A	-0.23	4.78	3.45	11.67	14.20	26.18	-0.23	5.99	0.81	1.06	-5.85	4.38	6.66
人民幣B	-0.04	4.53	2.55	12.70	15.55	27.48	-0.04	7.08	0.99	0.93	-5.68	5.33	6.35

相關警語

基金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目標到期債券基金非為保本型或保證型投資策略，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收益分配(如有)之金額與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投資人若於基金到期日前申請買回之金額，需負擔提前買回費用，此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基金成立當日或自成立日起一段期間後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請，除定期買回日及到期日者外，閉鎖期後即開放每日可買回。目標到期基金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目標到期基金於信託契約期滿即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部分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同時原則上，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實際存續年限為主。目標到期債券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目標到期債券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信託契約期滿時接近於零。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未到期前買回者，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該買回費用將歸入基金資產，以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因此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到期日。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可能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等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107年金管投信新字第003號 | 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 服務專線：(02)2181-5678 | www.kgifund.com.tw

凱基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凱基投信系列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基金投資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本資料係整理分析各方面資訊之結果，純屬參考性質，本公司不作任何保證或承諾，請勿將本內容視為對個別投資人做基金買賣或其他任何投資之建議或要約。本公司已力求其中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惟不保證本報告絕對正確無誤。未經授權不得複製、修改或散發引用。風險報酬等級採用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RR)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提醒投資人該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其他個別的風險(如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進行投資。